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湖南省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结合湖南实际情况，我办组织起草了《关于湖南省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于2023年9月30日（星期六）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将意见建议反馈至我办市场监管处。

电子邮箱：schnb@nea.gov.cn

传真：0731-85959950

联系人：李京 0731-85959974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关于湖南省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关事项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

(此页无正文)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关于湖南省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进一步规范湖南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结合湖南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电机组所对应的电源类型或独立新型储能已直接参与湖南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仅以电量匹配的方式参与市场交易视为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下同），其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湖南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同类型机组当月市场化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次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的较小值结算（最近一次往前的追溯期不超过六个月）。发电机组所对应的电源类型或独立新型储能六个月内未直接参与湖南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其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同类型机组当月平均结算电价结算。湖南首台并网的重型燃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单机容量40万千瓦及以上）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结算。以上均价均指发电侧交易均价，绿色电力交易电价及以电量匹配方

式形成的购电价格不纳入以上平均价的计算。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同类型商业运营机组上网电量相同规则参与中长期市场清算。同类型机组指燃煤火电、煤矸石发电、燃气发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抽水蓄能、独立新型储能等电源类型。

二、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按同类型商业运营机组现有的分摊标准乘以1.5的系数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各阶段电量和辅助服务分摊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1.第一阶段：机组首次并网至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完成首批机组并网时间点）当日（记为D1日），按第一条规定结算电量，按同类型商业运营机组现有的分摊标准乘以1.5的系数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2.第二阶段：D1日的次日至D1日之后三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6个月内）：本阶段按照现行电价政策或电力市场运行规则有关规定结算电量，暂按同类型商业运营机组现有的分摊标准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本阶段具备《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商业运营条件的，自动进入商业运营，且不存在第三阶段；本阶段不具备《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商业运营条件的，进入第三阶段，且按本阶段辅助服务分摊费用的0.5倍追缴结算。追缴

结算的辅助服务分摊费用纳入辅助服务费用年度清算。

3.第三阶段：D1 日三个月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 6 个月后）的次日至具备进入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的当日，按第一条规定结算电量，按同类型商业运营机组现有的分摊标准乘以 1.5 的系数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若发电机组已形成该阶段的市场交易合同（含年度交易分解至月），由此造成的未执行完成的交易合同电量视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少发电量，应承担相应的合同价差电费损失。

辅助服务分摊费用不超过当月该机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该批次项目）调试期电费收入的 10%，分摊费用月结月清。

四、请各有关电力企业严格按《办法》和我办要求做好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工作。请电网企业、湖南电力调控中心和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做好相关技术支持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严格按《办法》和我办要求做好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和结算工作。